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擬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將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存放於庫存中而非強制註銷，並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澄清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之安排；(iii)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提供(及寄發，如適用)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劉金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雄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江海燕女士及吳偉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